

# 网络欺凌：青少年网民的新困境

陈钢

(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 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网络欺凌是一个青少年被其他一个或多个青少年利用网络或电子通讯工具有意施以威胁、骚扰、侮辱的行为。相较传统欺凌,网络欺凌途径更多,实施更易,约束更少,监控更难,传递更快,波及更广,持续更久,伤害更深。要应对网络欺凌,教师与家长应该正确介入,教育青少年学会自助,提高其应对能力,同时网络立法也是必要保障,亦可辅以技术监控。

**【关键词】**青少年;网络欺凌;新困境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欺凌(cyber bullying,亦称“电子欺凌”、“在线欺凌”、“数位欺凌”、“网络欺负”等)开始频频出现。由于网络欺凌具有高度的匿名性和隐蔽性,再加上被欺凌者大多保持沉默,这一现象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但网络欺凌的严重性并不亚于传统欺凌,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均发生过因网络欺凌而造成的青少年自杀的悲剧。从学界来看,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网络欺凌”也都是一个较新的概念,鲜有学者对此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 一、“网络欺凌”内涵辨析

网络欺凌的定义繁多含混,呈现出多样化和互不兼容的混沌状态,至今尚没有一个公认的精确定义。现有对“网络欺凌”内涵的认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对网络欺凌的主客体界定均比较宽泛,认为网络欺凌就是某个群体或个人利用电子接触的方式,持续针对无力保护自身的受害者实施的攻击性的和有意的行为。比如加拿大学者Bill Belsey认为网络欺凌指个人或群体借助信息传播技术蓄意、重复的旨在伤害他人的恶意行为<sup>[1]</sup>。美国国家犯罪预防委员会设定的网络欺凌标准是“当互联网,手机或其他设备被用来发送或张贴短信或图片,意图伤害别人或使之尴尬时,即构成了网络欺凌行为”<sup>[2]</sup>。

第二类强调了欺凌的客体是青少年。比如日本文部科学省官方网站就将网络欺凌界定为“通过电脑或者手机,在互联网的网站留言板上编写诽谤中伤某个儿童的留言,或利用邮件等方法对其进行欺凌的行为”<sup>[3]</sup>。

第三类观点认为网络欺凌的主客体均专指青少年。如香港学者宋昭勋认为网络欺凌指“一个儿童或青少年不断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等网络传播技术以文字、图片等形式折磨、威胁、伤害、骚扰、羞辱另一儿童或青少年之行为”<sup>[4]</sup>。宋娴认为,网络欺凌指一个青少年被其他一个或多个青少年利用网络或电子通讯工具有意施以威胁、骚扰、侮辱的行为,从而造成其心理上的伤害。她认为这一现象成立的前提是在网络的两端都有一个未成年人,或者至少是被一个未成年人怂恿地去欺负另外一个未成人<sup>[5]</sup>。著名的“反网络欺凌”网站明确宣称:“成年人的网络侵扰从来不会被称为网络欺凌”<sup>[6]</sup>。

实际上,要理解“网络欺凌”应该先从“欺凌”着手,毕竟“网络欺凌”是“欺凌”的下位概念,是传统欺凌在时间地点、欺凌形式和实施渠道方面的变异和延伸,和传统欺凌间并无泾渭之别。挪威心理学家Dan Olweus认为欺凌包含三个要素:第一,是有意图的伤害性行为;第二,在一段时间内重复发生;第三,双方的力量并不均等。<sup>[7]</sup>学者Farrington认为欺凌有五个

**【收稿日期】**2011-4-21

**【作者简介】**陈钢,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传播学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0JYC860003)的阶段性成果。

要素：（1）有身体、口头或心理上的攻击；（2）力量不平衡；（3）重复的；（4）无端的；（5）旨在对被害人造成恐惧或损害。<sup>[8]</sup>从上述的三要素论和五要素论可以归纳出欺凌的典型特点：属于侵犯行为或故意的伤害行为；反复进行；人与人之间力量不对称，有明显的以大压小、恃强凌弱、仗众欺寡。

因此网络欺凌行为构成的前提同样应该是故意的、反复进行的伤害行为，人与人之间力量不对称，有明显的以大压小、恃强凌弱、仗众欺寡的特点——不难发现，这些行为更多发于青少年之间。由此应将网络欺凌和网络骂战（cyber flaming）、网络侵扰（cyber stalking）等现象区分开来。这样的区分不仅有助于我们避免动辄给一些网络言论扣上网络欺凌的帽子，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找到了网络欺凌最应当关注的对象：青少年网民！

从这个角度考虑，本文倾向采用上述第三类观点，将网络欺凌的主客体均限定为青少年。只有主客体界定清晰以后，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严谨的法规，从而开展行之有效的反网络欺凌运动，保证网络空间成为青少年网民安全而有序的活动场所。

## 二、网络欺凌的形式与特征

### （一）网络欺凌的常见形式

主要有以下几种：（1）恐吓（Threatening）：发出令人害怕的电邮或短信，通过电邮、短信、博客或实时通讯工具（IM）威胁对方。（2）谩骂（Flaming）：用挑衅的或粗鲁的语言进行谩骂。（3）骚扰（Stalking）：通过手机、电邮或实时通讯工具等不断发出低俗的或令人厌烦的信息，对受害者实施有意的攻击。（4）诋毁（Denigrating）：在网络中散布谣言来诋毁别人的声誉，使受害者受到误解，人际关系恶化。（5）嘲讽（Taunting）：起侮辱性的绰号，说歧视意味的笑话。（6）揭私（Outing）：把某人的隐私或一些令其尴尬的照片、短片或声音放上网供人浏览、下载。（7）排挤（Excluding）：利用各种各样的理由将受害者排斥在他们的社交圈子外。（8）伪装（Masquerade）：冒用某人的身份在网上散布一些不利于此人名声的言语，使其形象受损。（9）附和（Following）：在网上附和其他人一起取笑受害者等。

### （二）网络欺凌的新特征

网络欺凌是传统欺凌在网络空间的延伸，自然具有传统欺凌的一些基本特征。但由于虚拟世界具有隐蔽性、匿名性、非身体性、强扩散性、不可预见性等特性，和传统欺凌相比，网络欺凌又具有许多新特征，从而能够造成比传统欺凌更大的危害。

1. 途径更多，实施更易。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传播的内容不断丰富，网络欺凌的途径不断增加。语音通话、电子邮件、短信、聊天室、即时通讯工具、博客甚至网络游戏均可以成为网络欺凌的途径。

传统欺凌只有面对面才能构成，受限于时间和空间，当欺凌目标呆在自己家中时通常是安全的。但当下的信息技术可以通过互联网和手机通讯系统轻易渗入家庭，在个人电脑联网的前提下，网络欺凌主体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欺凌行为。欺凌行为的实施地与欺凌结果的发生地不仅可以是分离的，甚至可以相距千里之遥。被欺凌者不觉得自己有任何的安全港和避难所，即使呆在家里哪也不去也会遭受欺凌。各式骚扰短信等可直接传送至被欺凌者的手机上，即使他们不上网不接电话也无法避免，更使他们防不胜防，身心俱疲。

2. 约束更少，监控更难。和传统欺凌不同的是，网络欺凌是在网络这个虚拟环境下匿名进行的，欺凌者可以随意发帖后突然“消失”，很难追究欺凌者的责任，甚至有的时候都难以确定谁是欺凌者。传统恃强凌弱的欺凌行为，欺凌者往往要具备身强体壮的特点，才容易对弱小的人进行欺凌。而网络欺凌行为的隐蔽性强，使得弱者也可以匿名登录，以多重身份轻而易举地对他人实施欺凌行为。由于网络自身匿名性的特性，很难查找实施网络欺凌的人和地点，很多青少年甚至认为不需要为自己在网络空间的言语和行为承担责任，这进一步助长了网络欺凌现象。

网络欺凌是隐蔽的，除非受欺凌者向他人求助，因此网络欺凌的负面影响也是隐蔽的。<sup>[9]</sup>

大部分被欺凌者都不会主动向父母、教师等成年人诉说受欺凌的事实，他们害怕由此被父母剥夺使用电脑和手机的权力，这又为对网络欺凌的监控设置了一道不小的障碍。

3. 传递更快，波及更广。网络的无国界性导致网络欺凌的影响范围更广，借助互联网的传播，欺凌内容可以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而被全世界的网民浏览和下载，那些令受害者尴尬甚或憎恨的信息会在短时间内一传十、十传百，可能引发网络上不特定的多数人来参与欺凌，帮助转寄与散布负面信息，促成多数人的恶化暴力。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欺凌中的受害者范围不断扩大。2002年NCH（National Children's Home，英国国家儿童协会）发起了全国性的针对手机短信欺凌行为的调查。结果发现有四分之一的11岁—19岁的青少年遭遇过网络或者手机产生的威胁、恐吓或者其他形式的欺凌行为，16%的人曾经接收过欺辱或恐吓短信。2005年NCH又进行了一个更加细致的研究，他们于2005年三月至四月间对770名11—19岁的青少年的网络欺凌行为进行调查，结果发现20%的青少年曾经遭遇过以某种电子通讯设备传播的欺凌行为，11%的人称自己曾经用手机短信或者电脑发送恐吓消息给别人。<sup>[10]</sup>香港基督教服务处乐Teen会也在2009年1—2月就网络欺凌问题访问了900余名小学四年级至中学六年级学生，发现18%的同学曾遭遇网络欺凌，13%的同学承认过去一年曾于网上欺凌过别人。<sup>[4]</sup>

4. 持续更久，伤害更深。Kimberly认为网络欺凌是一种心理虐待，会导致被加害的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并导致令人无法接受的反社会行为，破坏学校的环境质量，影响学生的学习和社会交往，在极端的情况下，导致严重的暴力行为。<sup>[11]</sup>由于网络的无限边界性和无限受众性，信息一旦在网上发布就很难完全删除，相对传统欺凌，网络欺凌的持续时间自然更久，因为其他人下载后会不断转载发帖。这种不易掌控传播途径的特性，大大增强了网络欺凌的杀伤力。

网络欺凌会对青少年造成长期的心理伤害，包括情绪沮丧、脾气暴躁、丧失自信、降低自尊、进食障碍、成绩下降、逃避课业、转校退学，还会导致慢性疾病和离家出走，更严重的是引发校园暴力或导致自杀。遭受欺凌的青少年还会对人际关系产生不满、自我排斥，甚至出现身体及精神上的健康警讯。他们中很多人患上了抑郁症，并可能延续到成年期。值得注意的是，Fleming等人研究发现，网络欺凌的欺凌者也可能经历和受害者相似的负面影响<sup>[12]</sup>。

### 三、网络欺凌起因阐释

网络欺凌虽发生在网络情境中，但总离不开现实社会背景。它的产生是青少年与社会生态系统之间复杂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网络情境中的体现。

#### （一）欺凌工具使用的便捷

因为使用起来异常便捷，网络简直可以说是欺凌他人的“完美”工具。网络使用的便捷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网地点的便利。家庭、学校、网吧、图书馆或其他一些公共场所都可以轻而易举地上线，随着无线上网的发展对上网地点的依赖已经越来越少。

2. 上网工具的多样。以前必须依靠电脑方能上网，现在手机功能的发展以及通信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使得上线真正变成了随时随地。

3. 网络软件的强大。越来越多的功能强大的软件使得浏览发帖、录入编辑、上传下载愈加简单。

4. 心理满足的便捷。网络很方便地满足了上网者有关性、人际亲和、成就感、自主与创造变异等多方面的需求。

网络使用的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或近用性（access）增强了青少年使用网络的动机，自然也增加了他们不当使用网络的可能性。

#### （二）匿名性带来的低责任感

由于网络具有匿名性、虚拟性与跳脱性，欺凌者可以隐藏自己的身份与个人数据成为无名

氏，以增加自我表达的安全性，因此他们具有较高的自我揭露与自我再现。网络欺凌没有面对面的辱骂、勒索、暴力等行为，欺凌者挥舞的是“看不见的拳头”。网络欺凌的后果反馈不及时，现实临场感较低，欺凌者看不到自己行为的后果，不容易体会到被欺凌者的痛苦，这使得欺凌者容易降低个人责任感，更可能选择最恶毒的字眼对他人进行攻击。

Kiesler等人认为匿名会导致恣意行为（uninhibited behavior）的出现，<sup>[13]</sup> Holland则认为匿名性可能造成去社会化、去个人化的沟通情境，而引发网络退回（internet regression，即在网络上表现出之心理退回现象或原始本性：攻击、性与过分慷慨）<sup>[14]</sup>。匿名结构虽有利于思想和言论的自由互动，但是也因缺乏对责任主体的有效控制机制而存在着道德隐忧。匿名性所带来的安全感，可能大大降低欺凌者的责任感，亦即网络的高匿名与低承诺之悖逆。

### （三）成人监控的缺位

当传统欺凌发生在现实世界中时，家长、教师和其他相关成人可以介入其中和停、调解，但网络欺凌通常发生在隐蔽的虚拟世界，成人监控的缺位成为一种常态，网络欺凌的干预工作自然十分滞后。

首先，监控网络欺凌具有较大难度。由于网络欺凌难以准确界定，网络的匿名性使得对网络欺凌的监控难度加大，而且其发生具有随意性，没有普遍规律可寻。聊天、发送邮件等都是私密性行为，即使和青少年最亲密的那些成年人也难以进行监管。

其次，网络欺凌中普遍存在着所谓“沉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与现实世界一样，大多数受到网络欺凌的学生或知道他人被欺凌的学生选择保持沉默，大多数网络欺凌受害者和旁观者都没有把此事告诉成年人。网络欺凌受害者对欺凌事实的隐瞒导致对网络欺凌的干预更为困难。美国犯罪预防委员会的调查表明，在美国超过40%的青少年是网络欺凌的受害者，但只有10%的受害者告诉了他们的父母这件事<sup>[15]</sup>。很显然，在对网络的理解上，青少年和父母、老师之间存在着差距，他们担心的不仅仅是老师和家长的干预会使网络欺凌变得更糟糕，害怕举报后会面临更大的报复，同时也担心家长会禁止他们继续上网或使用手机。

### （四）欺凌者的压力释放和成就动机

应试教育片面强调考试技能，压制了青少年的个性，忽视了他们身心的全面发展，给孩子们造成了极大的压力，网络恰好为他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宣泄空间。网络欺凌迎合了中小学生学习发泄压力和对某人不满的心理，成为他们释放压力的方式之一。

网络欺凌也涉及到青少年之间的地位与权力、认同感、安全感和竞争问题。青少年成长成才意识强烈，希望在知识、能力、发展等方面得到成长，希望做出成就获得更多关注和好评，很多人就通过参与网络欺凌来满足自己的成就动机，实现在现实生活中很难甚至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在各种社会群体中，总会通过力量、能力、个性、等级、地位等形式形成权力关系，青少年的群体概莫能外。

很多网络欺凌者欺凌的都是自己的同学，因为他们不仅想在网络上释放压力，更试图通过控制和欺凌他人来满足他们的炫耀心理，因为在网络这个虚拟群体中能够欺凌别人是具有较强能量和较高地位的表现，因而很有“面子”。网络欺凌者“倾向于从他人的行为察觉出敌对的意图，从而比其他人更快的做出反应，同时也更快的使用武力，坚持严格的信仰，认为形象是他们获得力量的方式，并用侵略性的行为，保护他们的形象”<sup>[16]</sup>。男孩的网络欺凌常常反映出强烈的控制他人的欲望，这是一种有意用来保护资源的特殊方式，以建立他们的统治地位。相反，女孩往往使用隐蔽的方法骚扰受害者。

### （五）法律真空

网络社会对原有的现实社会进行着社会重构，空间概念由物理转化为虚拟，社会关系也发生了重大改变。与互联网发展水平和速度相比，网络管理制度不完善，相关法律处于真空状态，判定网络欺凌行为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法律与现实的矛盾突出。“几乎50%的青少年反

映，恃强凌弱者从事网络欺凌是由于法规对这种行为仍缺乏有效的惩处。”<sup>[17]</sup>

从国际社会来看，缺乏统一的网络法规控制，不同的国家对于网络的规制不同，这也为青少年网络失范行为的产生提供了机会。即使出现了危害社会的青少年网络失范行为，法律也很难予以规制。<sup>[18]</sup>

从国内来看，目前我国在网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这显然无法应对日趋复杂的网络信息传播，对随意发布虚假信息甚至是恶意散播谣言的网络欺凌者难以有效制止和管理。

#### 四、网络欺凌因应之策

网络作为青少年成长的一种环境，其特质会影响上网者的行为，环境可能会直接和间接的促进网络欺凌行为。反之，上网者亦可影响与塑造网络的环境。要消除网络欺凌，必须考虑到青少年的同伴、学校、家庭、社会文化等多层次环境系统，同时考虑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与联系。我们既不能为了终止网络欺凌而拒绝网络闯入我们的生活，也不能听任网络欺凌充斥在虚拟空间处于无约束状态，或是消极等待网络道德机制自发形成。

##### （一）教育青少年学会自助互助，提高其应对能力

青少年加强自我保护是避免受欺凌的第一道防线。网络的高私密性，使得监控者无法在第一时间了解和处理网络欺凌事件，所以对青少年正确和正当使用网络的教育与辅导也就更格外重要，要培养他们应对网络欺凌的正确且完整的观念，保护他们的个人信息并在互动的环境中确保安全、如何让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等。具体包括：

1. 了解网络欺凌的可能对自己造成的危害。若遭到网络欺凌，应主动通报老师和家长，不要以为自己就可以处理好。不要随便分享或提供个人资料、电话号码、QQ（包括MSN等）号码等。

2. 若是不断收到同学的恐吓邮件或威胁短信等，可将其电子邮件地址或手机号码列入黑名单。不要删除邮件，因为它们可以被用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证据。不要打开陌生人发来的信息。若是不明人士任意张贴不实言论在公开网络空间，造成旁人误解，则应立即通知父母或老师代为处理。

3. 审慎判断校园流传的消息是否属实，不随意转寄或张贴可能伤害他人的信息，以免不知不觉中成为欺凌者的帮凶。

4. 认识网络欺凌的巨大伤害性，在网络公共空间发布信息前，需谨慎思考是否触法或可能伤害他人，尤其在情绪激动时，更需待心平气和时方可采取行动。

5. 要懂得上线礼仪，培养网络素养。终止网络欺凌的根本在于每个人都不参与欺凌活动。

6. 了解网络欺凌虽不一定构成违法和犯罪行为，但对欺凌者而言，若不加以防范、矫正其态度与行为，最后极有可能恶化成触法之举。

##### （二）教师与家长的正确介入

保护青少年免受网络言语的或心理攻击是教师和家长的必要责任，他们的生活经验和知识背景可以帮助青少年规范网上行为。许多并未成长在网络时代的家长和老师对孩子们使用电脑感到不安，其实通过引导孩子以一种尊重、理解、负责的态度去使用网络技术，是可以减轻网络对孩子们的负面影响的。目前教师和家长首要的任务是进一步了解孩子们正在使用的网络技术和方法。青少年的大多在线体验是积极的，所以老师和家长应该正确评价网络技术，不能因为网络欺凌的发生而责怪网络技术，更不能因噎废食一味禁止孩子上网。在网上，网络欺凌的旁观者也可能不敢说出公正的话，学校和家长需要运用积极主动的教育策略寻找解决网络欺凌的途径，并创建一种反对网络欺凌的文化氛围，鼓励青少年不仅要学会自助，还要学会互助，积极挑战网络欺凌。

教师和家长除了鼓励未成年人主动举报之外,还应通过他们所反映出来的一些行为和语言来分辨识别网络欺凌事实是否存在。例如,遭受网络欺凌的受害者常有以下表现:当家长走进房间时关闭电脑显示屏、对自己的上网行为保密、情绪波动大、感到沮丧或无故哭泣、失眠或做噩梦、变得反社会、学校作业有拖堂现象、吃饭没有胃口甚至胃疼等。若得知孩子在网上被欺凌,家长和教师可以依靠相关网络服务查出网页、邮件、信息的来源地以进一步处理。

### (三) 网络立法

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是需要相对成熟的法律法规作为制度保障的,网络欺凌的出现,使原本物理空间的社会规范和秩序受到了严峻挑战。但目前我国的相关法规明显还不够完善,对网络越轨行为判定基本上适用的仍是现实社会中的准则或价值标准。因此,应针对现阶段网络传播的特点,尽快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界定言论自由与侵犯他人隐私权等行为的区别,以明确的法律条文来约束和制裁恶性的网络欺凌事件。

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复品,网络欺凌会给青少年带来巨大的心理创伤,也可被列为反社会行为。对于网络欺凌,当教育和其他非法律手段应对无效时,需要诉诸法律。

### (四) 技术监控

网络欺凌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与发展而出现的社会问题,自然也可以从技术角度对其加以控制。鉴于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单凭人力显然不足以审核和监控网络信息,因此,管理部门应该利用计算机程序自动扫描、监测并过滤某些敏感词汇,以引导网络言论。就目前而言,过滤敏感词汇的负面效果也是显而易见的——会将误删不该过滤的内容。但只要假以时日,这个问题的解决并非难事,现代语义学的发展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应该可以开发出更加聪明的计算机程序,通过对句意而非词汇的处理来准确地判断作者的真正意图。

### [参考文献]

- [1] www.cyberbullying.ca[EB/OL].
- [2] 冯艳.美国网络暴力现状及相关立法[J].网络传播,2009,(2).
- [3] [日]文部科学省.应对网络欺凌指南和事例集(面向学校和教师)[DB/OL].http://www.mext.go.jp/b-menu/houdou/20/11/08111701/001.pdf. 转引自师艳荣.日本中小学网络欺凌问题分析[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2).
- [4] 宋昭勋.厘清“网络欺凌”的真正涵义[EB/OL].http://www.rthk.org.hk/mediadigest/20090615\_76\_122284.html.
- [5] 宋炯.高中生网络欺负行为及其干预模式探究[D].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6] What is cyberbullying, exactly? [DB/OL].http://www.stopcyberbullying.org/what\_is\_cyberbullying\_exactly.html
- [7] Olweus, D. (1993). Bullies on the playground: The role of victimization. In C. H. Hart (Eds.), Children on playgrounds: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applicatio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85-128.
- [8] Jane, L. (2000). "Bullying" among prisoners: A review of research.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Vol. 5, No. 2, pp.201-215.
- [9] Rigby, K. (2005). Bullying in Schools and the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Australian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15(2), 195-208.
- [10] www.nch.org.uk[EB/OL].
- [11] Kimberly, L. (2008). Cyberbullying: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school personnel.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Vol. 45(4).
- [12] Fleming, M.J., Greentree, S., Cocotti-Muller, D., Elias, K.A., & Morrison, S. (2006). Safety in cyberspace: Adolescents' safety and exposure online. Youth and Society, 38(2), 135-154.
- [13] Kiesler, S., Zubrow, D., Moses, A. M., & Geller, V.(1985).Affect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 experiment in synchronous terminal-to-terminal discussion. Human Computer Interaction, 1,77-104.
- [14]Holland, N. N.(1998).The internet regression. http://www1.rider.edu/~suler/psyber/holland.html.
- [15]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2008, April 9). Survey: Cyber-bullying affects US teens. Retrieved April 11, 2008, fromhttp://www.upi.com/NewsTrack/Health/2008/04/09/survey\_cyberbullying\_affects\_us\_teen/3823/
- [16] Hazler, R.J., Carney, J.V., Green, S., Powell, R., & Jolly, L.S. (1997). Areas of expert agreement on identification of school bullies and victim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18(1), 5-14.
- [17]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2008, April 9). Survey: Cyber-bullying affects US teens. Retrieved April 11, 2008. http://www.upi.com/NewsTrack/Health/2008/04/09/survey\_cyberbullying\_affects\_us\_teen/3823/
- [18]郭玉锦,王欢.青少年网络失范行为探析[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3).